

附表二（非以低收入單親資格申請者，免附本表相關資料）

低收入戶子女之在學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存單

101 年度下學期在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或

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 ※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上至 25 歲（含）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請檢附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是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